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16—039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以传真及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2016 年 8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仁贤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7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公司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7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半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28,403,893.5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2,840,389.3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54,497,962.12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可供分配利润为 1,250,061,466.34 元。

为兼顾企业发展和股东利益，董事会决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股本总额 781,58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为 78,158,300 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781,58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625,266,4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1,406,849,400 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7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崔德友、李志军已离职，原激励对象周健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七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四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崔德友 32000 股，周健 12000 股、李志军 4000 股，共计 48000 股。同时相应注销上述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8000 份股票期权。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可行权/解锁的议案》

同意：7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可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5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 396.20 万份和 396.2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的 41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 50 万份和 50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鉴于公司已完成 12000 万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及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280.50 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50 万份股票期权已全部自主行权完毕，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前：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827.8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5827.8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修改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158.3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8158.3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修改后的《章程》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

案》

同意：7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因市场发展和经营需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64,042,071.15 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上述先期投入进行置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7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同意使用不超过 1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7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及经营规模的扩大，产品售后维护工作至关重要，为了有效抵御和防范市场变化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或有事项业务的规定，结合目前的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拟变更产品质量保证金的会计核算，以便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

告的议案》

同意：7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7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公司将定于2016年8月31日下午2:00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